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山石纪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 监督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对照工作职责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认真履职尽责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为我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4月27日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建设，科学履行专责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纪委在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协调反腐败工作中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强化政治监督、加强日常监督、开展专项监督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不断改进监督方法，推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，全面提升监督实效。

第三条 监督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，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督促各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落实主体责任，遵规守纪，履职尽责，促进我校各项工作规范有序、高质高效，营造学校良好政治生态。

第四条 校党委支持校纪委开展监督工作，及时听取校纪委监督工作汇报，研究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监督对象和内容

第五条 监督对象为各级党组织、各部门(单位),全体党员、领导干部和一般教职员工。

第六条 监督覆盖学校办学治校各个方面,覆盖决策、执行全过程,坚持关口前移,着眼预防,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,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有效执行。并根据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,不断充实和完善监督检查内容。

(一)对党忠诚,坚持党的领导,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,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决策部署,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等情况。

(二)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。突出“关键少数”,重点检查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,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、班子其他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加强作风建设,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。

(三)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。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精神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党委(党组)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情况,执行校党委《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情况,以及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管理、校园网络和自媒体管理等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，牢记初心使命，践行入党誓词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情况；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民主决策等制度，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廉洁用权、担当作为情况以及履职尽责、廉洁从政从业、道德操守情况。

（六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重点检查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。

（七）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，强化重点事项监督。

1. 强化选人用人全过程监督。重点检查贯彻落实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情况，对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和干部资格审查、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、任前公示等环节进行监督。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；严把“党风廉洁意见回复”关；坚持凡提“四必”，开展任前廉政知识考试和廉政提醒谈话，进行严格的廉政审查，填写廉政档案。

2. 加强对学校人事招聘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、招生录取等工作的监督。重点检查工作过程中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等情况。

3. 加强对学校师德师风、教学与科研管理、学生管理等工作的监督。重点检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情况，执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情况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处理学术不端、师德失范、教学事故、损害教育公平、侵害学生权益等工作情况；教学、科研项目的立项、评审（定），科研经费的管理、使用等情况。

4. 加强对学校物资采购及招投标、基建项目与修缮工程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后勤管理等工作的监督。重点检查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建章立制、严守程序、严控廉政风险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八）开展巡视巡察问题整改、建章立制情况。

（九）规范权力运行情况，重点检查权力运行和制约、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。

（十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以及执行有关重要事项报备制度等情况。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况。

第七条 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，行业性、系统性、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，群众反映强烈、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，以及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情况，在做实日常监督的基础上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专项监督，必要时，可以组织、参加或督促开展集中整治、专项治理。

第八条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，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、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，自觉接受党的

组织和党员的监督，自觉接受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，坚决防治“灯下黑”。

对本章所述监督范围内的事项，如有信访举报情况，按照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章 监督方式

第九条 深刻把握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律，创新理念思路，完善监督机制，改进监督方式，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“再监督、再检查”的职责。

（一）开展党章党规教育，强化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教育，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，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的宣传教育，推进廉洁文化建设，营造崇廉拒腐氛围。

（二）召开座谈会，召集、参加或者列席有关会议，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专项核查检查或随机抽查，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。

（四）开展谈心谈话，听取工作汇报，听取述责述廉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，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。

（六）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，按程序做好调查处置工作。

(七) 在重要节庆、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以及学校重点工作的关键环节开展明察暗访。

(八) 督促巡视巡察以及审计等反馈问题的整改。

(九) 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以其他适当方式，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、净化政治生态、健全制度、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，并督促整改。

(十) 其他监督方式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条 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、违反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严肃问责追责。

第十一条 统筹考虑错误性质、情节后果、主观态度等因素，依规依纪依法、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进行处置。对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问题，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，实现政治效果、纪法效果、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对故意逃避监督、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，甚至应付、推诿、阻挠、干预监督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二条 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厘清监督范围，明确职责权限，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监督职能，不代替职能部门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不影响被监督部门(单位)和人员的正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人员在监督工作中严格遵守以下纪律：

- （一）秉公执纪，清正廉洁。
- （二）不得干预被监督事项的技术性评审。
- （三）不准从事与纪检监察干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。
- （四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。
- （五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